

附件

实施普宁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 11.54MWp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会东汇能能源有限公司：

现我局对你司提交的普宁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 11.5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产使用）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四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五、请按要求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六、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七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八、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开工建设，你司应在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查。

九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普宁市水利局、市水土保持站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